

证券代码：834705

证券简称：联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：2021年4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4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忠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忠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萍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敏炜、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陈忠胜先生，系公司股东，曾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目前除作为公司股东外，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原告称，在任职期间多次拆借资金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。根据起诉状，基本案情如下：

1、2015年7月1日，基于相关协议，公司向原告借款40万元，约定年利率为20%，原告称，除支付利息2万元外，其余本息均未归还。

2、2016年5月3日，原告签发汇票方式转给公司账户90万元。

3、2016年6月12日，原告签发汇票方式转给公司账户160万元。

4、2016年8月3日，公司财务人员拿原告的农业银行卡取现72,750元用于公司。

5、2019年7月2日，原告以个人名义从平安银行贷出50万元款项，年利率5.37%，当天原告全额转给公司账户。原告称，公司尚余161,135.96元未归还。

6、2019年原告妻子王晶以个人名义从无锡市农村商业银行贷出30万元，年利率4%。其中，12万元于2019年3月28日原告为公司代偿保证金给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；2019年5月21日，原告通过公司财务人员转给公司12万元。原告称上述两笔合计24万元尚未归还。

7、2019年12月20日，原告从中国银行贷出50万元，年利率5.39%。银行放款当日，原告转给第三方30万元，系为公司代偿自然人的借款；2020年1月7日，原告转给公司9万元；2020年1月8日，原告转给公司6万元；剩余5万元未直接转到公司账户，系代公司清偿第三方及四位员工相关款项。以上款项，原告称尚余506,831.63元未归还。

8、2020年1月，原告以个人装修贷名义从农业银行贷出30万元，年利率3.2%，农行于2020年1月12日、1月16日分别放款15万元。原告提现29.82万元，于2020年1月21日、2020年1月22日分别转账10万元合计20万元给公司，剩余1800元为提现手续费，9.82万元未直接转给公司账户，系代公司清偿第三方及四位员工相关款项。以上款项，原告称尚余248,939.45元未归还。

上述8笔款项，原告称与公司长期协商、催讨无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归还原告本金40万元及其利息（以4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按照年利率20%计算；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，按照四倍LPR计算）

2、请求判令归还原告案情中第2、3、4笔借款剩余本金2,572,750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时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3、请求判令归还原告案情中第 5 笔借款剩余本金 161,135.96 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时止，按年利率 5.37% 计算）；

4、请求判令归还原告案情中第 6 笔借款剩余本金 240,000 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时止，按年利率 4% 计算）

5、请求判令归还原告案情中第 7 笔借款剩余本金 506,831.63 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时止，按年利率 5.39% 计算）

6、请求判令归还原告案情中第 8 笔借款剩余本金 168,939.45 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时止，按年利率 3.2% 计算）

7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公司承担。

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1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（2021）苏 0213 民初 3156 号的民事裁定书，因陈忠胜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人陈忠胜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、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420 万元，或对价值 42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2021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传票。

开庭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 点 30 分。

地点：梁溪区民和路 1 号办公二区第二十法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次事件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公司车间正常生产，尚无相关财产被查封或冻结。但事件有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，从而影响收付款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，及时履行披露职责，争取将影响降到最低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，公司财务未受到影响，但事件有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，从而影

响收付款，公司将会积极面对、沟通，做好应急预案，降低财务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。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传票【案号：（2021）苏 0213 民初 3156 号】
- （二）民事起诉状
- （三）民事裁定书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